

#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石高审〔2024〕42号

## 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功率 充电模块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北澳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功率充电模块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河北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功率充电模块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结论，经研究审核，依法公示，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具体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功率充电模块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05-130171-89-01-355115）位于石家庄高新区黄山街以东、裕华东路以北。项目总投资 63955.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8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拟新建生产厂房、配套设施建筑等，总建筑面积 89797.46 平方米，并购进 PCB 板激光镭雕机、自动贴片机、回流焊、波峰焊、AOI 光学检测仪、散热器自动装配设备、自动插件机、三防漆自动涂敷线、自动测试系统、可编程交流电源、电子负载、环境试验箱、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等生产、研发、检测软硬件设备 3946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高功率充电模块 68 万台。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场地出入口各安装一套扬尘在线监测系统；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围挡；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块铺设；施工现场出入口配备车辆冲洗设施，设置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密；施工现场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

业区等处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施工现场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遇有4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施工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标准。

2、机械设备洗涤废水、混凝土养护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循环使用或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3、使用低噪声设备、定期保养和维护；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对建筑物的外部采用围挡；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俗、禁鸣；加强施工管理。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石及建筑垃圾等指定地点堆存，优先进行回用，剩余部分及时清运，运至区域指定建筑垃圾场堆存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 1、废水防治措施

软水机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和中央空调排水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石家庄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2、废气防治措施

4#生产厂房2层、3层、4层回流焊废气经“滤筒除尘器+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P1)排放。5#生产厂房3层回流焊废气经“滤筒除尘器+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P3)排放。4#生产厂房2层、3层、4层生产车间波峰焊废气(首先采用滤筒除尘器处理)、三防漆涂敷线废气(首先采用漆雾高效干式过滤器处理)、灌封胶生产线废气共同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P2)排放。5#生产厂房3层生产车间波峰焊废气(首先采用滤筒除尘器处理)、三防漆涂敷线废气(首先采用漆雾高效干式过滤器处理)、灌封胶生产线废气共同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P4)排放。镭雕二维码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激光镭雕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回流焊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4#生产厂房和5#生产厂房波峰

焊废气、灌封胶废气和三防漆涂敷废气中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有机废气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无组织VOCs特别排放限值，“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设施”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不满足去除效率要求时，其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还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中的表1大型规模限值要求。

### 3、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回流焊、波峰焊、三防漆涂敷生产线、空压机、风机、水泵等生产设备噪声，主要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东、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西、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 4、固废防治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处置。规范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及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经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729t/a, NH<sub>3</sub>-N: 0.036t/a, SO<sub>2</sub>: 0t/a, NO<sub>x</sub>: 0t/a, VOCs: 5.821t/a。

四、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的相关要求和措施，科学制定应急预案，落实防渗区的防腐防渗要求，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各类风险源管理和进行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中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应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报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7月2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301098637190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305-130171-89-01-355115

